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75/20-21(01)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1年2月5日會議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財政結構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財政結構的相關事宜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2. 考評局屬法定機構，在1977年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成立。考評局的主要法定職責是舉辦"指明考試"，現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評局亦提供多項收費考評服務，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以及多項國際及專業考試。

3. 考評局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其收入主要來自文憑試考試費及採用其服務的機構所支付的服務費，其次為刊物銷售，以及為團體和個人提供評核服務的收費。考評局自2014-2015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為讓政府當局和考評局有足夠時間詳細研究如何減輕嚴重的虧損及擬訂長遠解決方案，政府在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¹分四個年度向考評局提供合共3億6,08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支持考評局在該段時期的有效運作。

¹ 考評局的財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

主要意見和關注

4. 在2018年12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段提及的3億6,080萬元非經常承擔額諮詢委員。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改善考評局財政狀況的措施

5. 委員普遍支持以撥款建議作為短期措施，維持考評局的營運，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中長期措施，確保考評局長遠財政穩定。他們建議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考慮設立基金以賺取投資收入，協助應付舉辦文憑試的費用；承擔舉辦文憑試的營運成本；向考評局支付版權費，讓該局提供歷年文憑試試卷予考生免費使用；向考評局提供經常資助，以應付特別考試安排的費用；精簡考試形式，減低文憑試的營運成本；支付考評局房產的維修保養開支；就非本地文憑試考生釐定可全數收回成本的考試費水平等。

6.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全面檢視考評局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以期確保該局長遠財政穩定，例如探討文憑試的費用可否定於全數收回成本的水平；若可，考試費會否在考生人數持續下跌的情況下大幅增加、文憑試考試費應由政府當局抑或考生支付。政府當局在決定考評局的未來路向時，會研究所有能夠幫助維持該局營運的可行建議。

7. 對於委員建議為非本地文憑試考生釐定可全數收回成本的考試費水平，考評局秘書長表示，文憑試屬國際認可的考試，故並沒有把考生歸類為"本地"及"非本地"考生。此外，文憑試以課程為本，絕大部分考生都是修讀文憑試課程的本地學生。因此，考評局沒有特地為非本地文憑試考生實施不同水平的考試費。就2018年文憑試而言，在約6萬名考生當中，只有少於200名考生並非使用香港身份證報名。鑒於非本地考生人數甚少，他們的考試費不會對考評局的財政有很大的幫助。

監察考評局

8. 一些委員對於考評局有多個收入來源，包括銷售歷年試卷及為機構提供考評服務，仍未能維持其營運表示關注。他們認為考評局必須開源節流。政府當局亦應制訂適當的機制，監察及控制考評局的開支，確保公帑得以善用。

9. 政府當局解釋，考評局屬獨立法定機構，可自主其日常營運。為有效監察考評局的日常營運，教育局的代表為考評局的當然成員。此外，考評局須呈交其建議事務的年度收支預算，以供政府當局審批。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將會在2021年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考評局現時的財政結構，以及長遠財政方案的初步構想。

相關文件

11.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2月3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7.12.2018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2月3日